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9月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鎮源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梁肇輝博士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理事長  
黎來就先生

副理事長  
彭桂雄先生

港九新界海外漁業批發商會

理事長  
許漢文先生

港九鮮魚行總會

理事長  
黃天雄先生

元朗鮮魚行商會

會長  
黃禮森先生

郭苑家禽漁業有限公司

郭誌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 I. 跟進討論淡水魚的供應及規管

[立法會CB(2)2523/04-05(01)及(02)號文件]

[立法會CB(2)2513/04-05(01)及(02)號文件]

主席表示，2005年8月30日上次會議後，再發現有一個海水魚樣本含有孔雀石綠。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已與內地的檢驗檢疫當局進行討論，因此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跟進討論淡水魚的供應及規管事宜。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於會上提交兩份文件，分別載述政府當局為規管食用水產而採取的即時及長遠措施，以及政府當局就2005年8月26及30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作出的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已於2005年9月5日隨立法會CB(2)2523/04-05(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主席又表示，有5個團體獲邀出席是次會議。他首先會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規管食用水產的最新發展，然後邀請團體發表意見。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對於因事未能出席在2005年8月30日舉行的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致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告知委員下列事項——

- (a) 繼政府當局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局長達成協議後，國家質檢總局已經加強措施，確保供港鮮活淡水魚可供安全食用。到目前為止，約有30公噸的淡水魚已經進口香港。該批淡水魚附有衛生證明書，證明不含孔雀石綠，而市場反應良好；
- (b) 由於內地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公布供港水產的註冊養魚場名單，因此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是確保內地的淡水魚供應持續和穩定，並恢復市民食用淡水魚的信心；
- (c) 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進口層面，包括文錦渡管制站和魚類批發市場進行抽檢。當局呼籲淡水魚販商保存買賣單據，方便當局追查水產來源和採取跟進行動；

- (d) 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9月1日與業界進行磋商，並協助業界將他們現有的供應養魚場資料轉交內地相關部門，以便列入註冊供港養魚場名單內；
- (e) 政府化驗所可向私營化驗所提供適當的技術協助，使私營化驗所也可為魚商進行魚類安全化驗；
- (f) 作為食物安全的長遠政策，政府當局正籌備在2006至07年度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當局現正考慮修改法例，規定業界所有經營者均須註冊、規定輸港水產必須附有進口和衛生證明書、在指定上岸／卸貨地點起卸，以及規定供應商保存詳細的銷售紀錄以便追查水產的來源；及
- (g) 繼2005年9月1日政府當局發現一個青斑樣本含有孔雀石綠後，當局已抽取更多樣本進行孔雀石綠化驗，並正追查有問題青斑的來源。

#### 與團體會商

#####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5. 黎來就先生表示，過去幾天，市場售出的本地淡水魚約有1萬5 000斤。他希望市民可以逐漸恢復食用淡水魚的信心。為確保淡水魚可供安全食用，香港及內地當局應加強對供港淡水魚的檢驗檢疫工作，並加強執法，對付來自未經註冊養魚場的“走私”魚類活動。

6. 黎先生又表示，發生孔雀石綠事件後，淡水魚業經營者的經濟陷入重大困境。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為受影響的魚商提供免息貸款，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 *港九新界海外漁業批發商會*

7. 許漢文先生讚揚政府當局致力幫助淡水魚販商，安排內地向香港供應淡水魚，特別是經陸路供應4類家魚到元朗。他明白這只是恢復淡水魚供應的第一步，但他同時指出，很多淡水魚批發商主要從事雜魚的買賣，而他們還未能恢復營業。他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內地當局跟進雜魚的供應。許先生表示，鑒於業界面對嚴峻困難，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向受影響的魚類批發商提供租金寬減／豁免。

港九鮮魚行總會

8. 黃天雄先生表示，據他所知，自2005年8月20日起(即公布進口淡水魚樣本含有孔雀石綠的化驗結果後)，再沒有淡水魚經陸路輸入香港。由於內地的淡水魚大部分經陸路輸往香港，過去數天魚類批發幾乎完全停頓。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受影響的販商提供援助。

9. 黃先生又表示，最近發生的孔雀石綠事件顯示政府當局與內地的溝通未能發揮效用。為解決問題的根源，政府當局應直接與省當局而非與北京的國家質檢總局磋商，以便促使出產食物的省份更快作出回應及採取行動。

元朗鮮魚行商會

10. 黃禮森先生表示，雖然有報道指淡水魚供應已經恢復，但元朗至今仍沒有獲淡水魚供應。他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業界，盡快安排淡水魚的供應，並豁免受影響販商的租金。

11. 黃先生關注《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生效後，活魚販商須承擔的責任。他認為販商是無辜的，因為他們無法得知獲供應的魚貨是否含有孔雀石綠。

郭苑家禽漁業有限公司

12. 郭誌有先生認為，孔雀石綠的危機現時應已結束。他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9月1日與淡水魚販商舉行緊急會議，以便更深入瞭解業界的困難。郭先生又表示，由香港投資者經營的內地養魚場沒有使用孔雀石綠，因此所供應的魚類可供安全食用。業界已向政府當局提供這些養魚場的名單，以便政府當局把資料轉交內地當局，以供考慮可否將這些養魚場列入註冊養魚場名單中。郭先生補充，政府當局亦應協助安排盡快恢復魚苗及加工食用魚類製品的供應。

討論

淡水魚的監管及供應

13.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欣悉內地已恢復進口淡水魚，但他仍然關注供應是否穩定，因為註冊養魚場名單令人質疑。為恢復市民食用淡水魚的信心，政府當局應確保來自內地註冊養魚場的淡水魚所隨附的衛生證明書

是可靠的文件。他認為，要確保內地進口的魚類可供安全食用，最快捷有效的方法是在文錦渡管制站進行檢驗。

14. 郭家麒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23/04-05(01)號文件)，並詢問政府當局與內地就淡水魚的食用安全所制訂的安排詳情，以及落實這些安排的時間表。

1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內地當局已在3個不同的層面，即養魚場、省或市層面以及化驗所加強對供港淡水魚的檢驗。有關當局會發出衛生證明書，證明魚類適宜供人食用。香港亦會不時派官員到內地視察註冊養魚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由於已加強視察，他認為並無任何強烈理由須暫停從內地進口淡水魚。因此，內地淡水魚現已恢復進口香港。

16. 至於經文錦渡管制站進口淡水魚的安排，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倘若淡水魚附有衛生證明書，證明魚類不含孔雀石綠，則獲准進口到香港。他補充，政府當局會與業界商討，並協助經營者從註冊養魚場獲得淡水魚的供應。

17.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助理署長(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與國家質檢總局均同意，確保供港魚類可供安全食用的最有效措施，是進行源頭監管。此外，當局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樣本進行化驗，確保不同層面的食物安全。漁護署助理署長又表示，為確保魚貨在檢驗後及在運送途中符合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政府當局會與內地當局進一步磋商，制訂詳細的安排。

18. 李永達議員表示，18間註冊養魚場的名單資料不正確，削弱了市民對內地食物安全監管的信心。由於淡水魚供應的運作安排還未制訂，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措施，例如增加對食用魚的抽樣化驗，以恢復市民食用淡水魚的信心。李議員詢問，倘若發現註冊養魚場的魚類含有孔雀石綠，會否取消該養魚場向香港供應魚類的資格。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有責任確保魚類可供安全食用。他解釋，為進行源頭監管，政府當局會派員到內地視察每間註冊養魚場。此外，政府當局會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在食物監察計劃下對食物鏈的各個環節進行抽樣化驗。抽驗的頻密次數會按風險水平調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解釋，內地養魚場是否

獲准向香港供應淡水魚，由內地當局決定。然而，倘若任何一間註冊養魚場供應的魚貨出現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向內地當局反映。

20. 主席詢問，為何18間註冊養魚場的名單資料出錯。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05年8月29日深夜收到18間註冊養魚場的名單。政府當局沒有質疑資料的準確性，因為名單上部分養魚場一直向香港供應魚類。因此，政府當局沒有核對名單上的資料便即時公布名單，以便淡水魚販商可以盡快安排進口魚類到香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其後已要求內地當局提供一份完整的註冊養魚場名單，包括有關養魚場的地址、電話號碼，以及將會供應的魚類品種及數量等資料。當局一俟收到完整的名單便會交予販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食環署會派員視察每間註冊養魚場，才批准該養魚場進口魚類到香港。

2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把視察內地註冊養魚場的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同意。

政府當局

23. 方剛議員表示，他原則上同意政府當局文件載列的即時及長遠規管食用水產安全的措施。方議員又表示，他諒解政府當局鑒於魚商急需取得名單，以致沒有時間核實名單上的資料。方議員認為，當務之急是因應業界的強烈要求，立即安排恢復經文錦渡管制站進口魚類到香港。方議員建議，由於淡水魚業界對其內地供應商供應的魚類有信心，政府當局應向販商索取這些供應商的資料，以供編製一份可靠的註冊養魚場名單，加快恢復魚類的供應。

24.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澄清關於食用含有孔雀石綠淡水魚的風險，而市民已逐漸恢復食用淡水魚的信心。方議員補充，部分團體指出，業界面對的主要問題是魚貨供應不足，因為現時還未恢復經文錦渡管制站進口魚類到香港。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討論此事，並要求政府當局告知販商，何時可恢復魚苗及加工魚類製品的供應。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來自內地註冊養魚場並附有衛生證明書的淡水魚，獲准輸往香港。政府當局會與深圳當局就淡水魚經文錦渡管制站進口香港的安排，進行討論。至於加工魚類製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食環署會抽驗進口食物製品，而供應商也有責任確保其製品可供安全食用。

26. 張宇人議員多謝團體出席會議，亦對政府當局努力安排淡水魚的供應致謝。張議員認為，活魚的規管應以活家禽的現行規管模式為藍本。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從內地註冊養魚場抽取水質樣本進行孔雀石綠化驗。張議員關注到，倘若當局沒有這方面的計劃，則需依賴衛生證明書以及在進口及批發層面的抽檢工作。他不知販商可否聘用私營化驗所進行孔雀石綠抽樣化驗。

2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孔雀石綠的化驗方法在兩個星期前才研制，而專家正研究如何加快取得化驗結果。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化驗淡水魚樣本較化驗水質樣本有效。他解釋，即使在水質樣本沒有發現孔雀石綠，仍須化驗在水中飼養的魚類是否含有孔雀石綠。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派員到內地養魚場視察時，亦會檢查有關養魚場的水質及魚類的情況。

2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作為食物安全的長遠政策，政府現正積極考慮修改法例，規定業界所有經營者均須註冊、規定輸港水產必須附有進口和衛生證明書、在指定上岸及卸貨地點起卸，以及規定供應商保存詳細的銷售紀錄以便追查水產的來源。

2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水產指淡水魚、海魚及所有貝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淡水魚及人工飼養海魚的規管沒有海魚的規管那般複雜。當局或會考慮為不同種類的水產制訂不同的規管措施。

30.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香港非常依賴內地進口的食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司法管轄權監管及監察內地食品在進口香港前的食物安全。她認為，食物製品出口前的安全問題，屬內地當局的責任，而政府當局應在進口層面加強食物的檢驗。陳議員詢問為進口食物設立檢驗檢疫機制的時間表。她認為，就淡水魚的食物安全而言，政府當局除了與國家質檢總局討論外，還應與廣東及深圳的檢驗檢疫當局討論。

3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國家質檢總局是內地食物安全事宜的主管機關。鑒於最近出現的食物事故，政府當局會改善與國家質檢總局的溝通。此外，政府當局已要求與省、市級的相關檢驗檢疫當局進行直接討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由於現時香港並沒有規管食用水產，因此當局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為



食用水產制訂較嚴謹的規管架構，例如規定供應商保存詳細的銷售紀錄以便追查食用水產來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雖然為規管食用水產而制訂的即時措施未臻完善，但有助確保現時在零售市場出售的淡水魚較以往安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作為食物安全的長遠政策，政府當局會在2006至07年度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建議的食物安全中心會首先集中處理高風險食物製品的安全問題。

32. 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人手及設施，應付因加強對進口淡水魚的檢驗檢疫工作而增加的工作量，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縮短化驗孔雀石綠所需的時間。

3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化驗所目前，每天24小時運作，並根據國際慣例進行30至40宗魚類安全化驗。他相信，當技術員取得更多化驗經驗後，可縮短魚類安全化驗所需的時間。政府化驗所及食環署已要求增撥資源購置食物樣本檢驗設備。當局亦需額外人手，在進口及批發層面進行食物化驗及檢查，部分人手會透過內部員工調配以應付需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政府化驗所會向私營化驗所提供技術協助，以便該等化驗所也可進行孔雀石綠化驗。

34. 主席詢問，並非來自註冊養魚場的其他養魚場的淡水魚，如附有衛生證明書，會否仍獲准輸往香港。主席又詢問，暫停從文錦渡管制站進口淡水魚，是否因為內地養魚場的註冊出現問題。

3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目前本港沒有限制魚類進口。為確保進口魚類的食物安全，販商須進口附有衛生證明書的魚類。然而，他指出供應商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在衛生證明書上表明魚類不含孔雀石綠。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食物鏈的各個環節進行監察。

36. 關於從文錦渡管制站進口淡水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就他所知，文錦渡管制站的檢驗檢疫當局要求輸港水產必須附有進口和衛生證明書，沒有所需證明的出口貨品會被扣查。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由於經文錦渡管制站進口淡水魚的供應商目前不在內地註冊養魚場名單內，因此在新安排下不獲准向香港出口魚類。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倘若淡水魚販商欲把他們目前的供應商列入註冊養魚場名單內，政府當局可協助業界把有關資料轉交內地當局。由於內地當局需要時間審核申請，淡水魚販商已同意，先向註冊養魚場購買淡水魚，以待內地當局就註冊養魚場名單作出決定。

37. 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有關食物安全的長遠措施。郭議員詢問，當局是否設有機制，當發現某個養魚場的魚類產品含有孔雀石綠時，將該養魚場列入“黑名單”內。郭議員認為，為增加市民食用淡水魚的信心，並加強保障淡水魚業界的利益，政府當局應加快設立強制回收食物制度，以及為本地魚產品推行優質養魚場計劃。他對於這些方面工作進展緩慢表示失望。

3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草擬法例規管活魚進口及銷售，與律政司進行討論。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至07下半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倘若某個註冊養魚場的魚產品屢次被發現含有孔雀石綠，政府當局可要求內地當局禁止該養魚場把魚貨供應到香港。然而，政府當局會尊重內地的規管制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刊登憲報後，食環署署長可以要求銷毀有問題的整批魚貨。他相信，在目前的規管架構下，公眾衛生已獲充分保障，而政府當局須非常審慎考慮是否推行強制回收食物制度。

39. 關於優質養魚場計劃，漁護署署長表示，那是一項自願參與的試驗計劃。他指出，部分本地養魚場的條件仍未達到參加計劃的標準，另有一些養魚戶認為無需參加計劃。倘若本地養魚戶支持該計劃，漁護署便會推行。漁護署署長又表示，一旦推行海產安全的長遠政策，便需為所有經營者設立強制性註冊制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倘若只容許內地註冊養魚場供應魚貨到香港，同一規定亦應適用於本地養魚場，因此長遠而言，本港養魚場亦須註冊。

40. 方剛議員表示，內地當局需要一段時間審批成為註冊養魚場的申請，因此，政府當局應與內地商討，倘若未註冊的養魚場供應的淡水魚經化驗後證明不含孔雀石綠，該養魚場應獲准供應淡水魚，此舉可加快從文錦渡管制站進口魚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協助業界安排經文錦渡管制站進口淡水魚。

41. 張宇人議員指出，本地市場出售的淡水魚大部分來自香港投資者在內地經營的養魚場。這些經營者表示，沒有在飼養魚類的過程中使用孔雀石綠。他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業界把有關資料轉交內地當局，以便上述養魚場成為註冊養魚場。倘若這些養魚場未能註冊，政府當局亦須找出原因，並把資料通知有關的經營者。張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快為本地養魚場及內地鰻魚養

殖場推行優質養魚場計劃，確保本地市場能獲得穩定可靠的魚類及鰻魚的供應。

4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收集進一步的資料，並協助業界申請列入內地註冊養魚場名單內。他補充，內地的鰻魚養殖場及淡水魚養魚場須遵守同樣的規定，而香港亦會對優質養魚場計劃下的本地養魚場採用相同的標準。

*向淡水魚販商提供經濟援助及補償*

43. 方剛議員表示，鑒於業界在過去兩個星期面對的困境，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向有關販商提供經濟援助，例如向在食環署及房屋署管理的街市經營的魚商提供租金豁免，以及向其他販商提供免息貸款。

4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並無足夠理據使用公帑發放特惠金及租金寬減／豁免。至於貸款建議，政府當局須進一步研究業界面對的困難。

45. 譚耀宗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向淡水魚業界從業員提供經濟援助的要求。

4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重申，他曾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討論此事。政府當局經考慮目前的情況後，認為沒有足夠理據使用公帑，發放特惠金及租金寬減／豁免。

47. 方剛議員表示，日後還會發生食物事故及危機，而每次發生事故及危機時，商戶和經營者均會蒙受經濟損失。由於香港主要依賴多個國家／地區進口的食品，因此沒可能為每類食物製品進行源頭監管。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緊急援助基金，協助業界渡過食物危機。

4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須審慎研究有關成立基金以協助業界的建議。為協助政府當局作出考慮，業界或可提供更多有關該建議的詳情，例如基金的受益人及接受援助的資格準則等。

49. 張宇人議員詢問，倘若內地供應商及販商供應的魚類被發現含有孔雀石綠，導致本地販商蒙受損失，政府當局會否協助這些販商向內地的供應商及販商索償。

5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販商應研究銷售合約的條款，並根據內地法律追討賠償。

在海魚發現孔雀石綠

51. 郭家麒議員察悉，一個青斑樣本被發現含有孔雀石綠，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採用相同的檢驗檢疫標準抽檢淡水魚及海魚，不論該等魚類的來源地。

52. 張宇人議員詢問，有問題的青斑是否來自台灣；若是，來自其他地方的青斑是否可供安全食用。

5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曾對6個海魚樣本進行孔雀石綠化驗，發現其中一個青斑樣本含有孔雀石綠。據供應商表示，該青斑很可能來自台灣。台灣已經停止銷售人工飼養的青斑，直至化驗證明青斑不含孔雀石綠為止。

5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會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在食物監察計劃下抽取人工飼養的海魚樣本進行化驗。長遠而言，當局仍需設計一套有系統的抽樣化驗機制。

55. 主席總結討論，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內地當局跟進經文錦渡管制站供應淡水魚的事宜。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18日